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上字第132號

上訴人 乃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廷安

參加人 家麒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四娘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被上訴人 許譽齡

許譽台

許譽南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參加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111年度重訴字第526號第一審判決，輔助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從參加人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從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獨立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陳述，則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之上訴，固應認為有效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30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當事人如就其原未為而由參加人代為之訴訟行為，已為反對之陳述者，該參加人所代為之訴訟行為即因此失效，而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參加人就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為輔助上訴人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參加訴訟（見原審卷第83至85
03 頁），並於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後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
04 輔助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。
05 然其輔助之上訴人已於112年12月29日具狀表示無意提起第
06 二審上訴，並反對參加人為其提起第二審上訴等語（見原審
07 卷第595頁）。上訴人既已明示對參加人輔助其所為上訴表
08 示反對，則參加人所為上訴顯與其輔助之上訴人之行為抵觸
09 而不生效力，所為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2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
14 法 官 林俊廷

15 法 官 楊惠如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陳欣怡